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余为梁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合法的、有效的。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推选余为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详见刊于2017年12月1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《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的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